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乐卫士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乐卫士（昆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康乐”）拟向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申请固定资产类授信 3,000 万元，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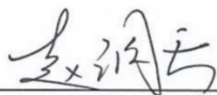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乐卫士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乐卫士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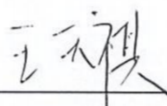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康乐卫士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赵洞天



王天祺

